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昊医药”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星昊医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2.30 元/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3,06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76,3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37,126,981.2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9,253,018.7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273 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

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园支行	91480078801400000266	78,064,362.01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1060000068692	202,271,319.06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890001500025675	0.51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园支行	91480078801200000283	642.47
合计	——	——	280,336,324.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请参照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 1）。

（二）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380,000.00
减：支付承销费用	26,346,600.00
加：提前划入税款	1,491,316.89
募集资金入账总额	351,524,716.8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75,543.55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7,911,320.76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9,312,633.94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8,526,831.72
减：手续费支出	87.51

加：利息收入	10,311,192.9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80,336,324.05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天）	年收益率（%）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享存	5,000.00	3	0.35%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享存	5,000.00	3	0.35%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享存	5,000.00	3	0.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92	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4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华园支行	公司稳利 24JG3311 期 （1 个月早鸟款）	5,000.00	30	2.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华园支行	公司稳利 24JG3311 期 （1 个月早鸟款）	3,500.00	30	2.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19	2.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0	28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华园支行	公司稳利 24JG3370 期 （3 个月早鸟款）	7,500.00	92	2.3%

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9,500.00	29	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9,500.00	26	2.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63	2.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9,500.00	22	2.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园支行	公司稳利 24JG6910 期 (三层看涨)	7,500.00	28	2.0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9,500.00	7	1.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余额为零。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在保持募投项目“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总资金不变的情况下，新增加 8 个口崩片研发项目，并重新分配各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参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性问题，相关问题基本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后等额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事宜未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相关等额置换款项未事先经董事会审议，涉及金额 20,491,030.22 元，主要原因为研发项目涉及的员工薪酬必须在公司基本户支付等，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但事先未经过审议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2、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次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详见公告《星昊医药：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25-018）。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折旧摊销类非付现成本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额置换的款项中包括折旧与摊销费用，该费用为募投研发项目下归集的研发办公室及家具、研发设备等已有固定资产的折旧与摊销，涉及金额 4,489,015.81 元，是募投项目——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项目的费用，未超出募投项目的项目范围，但《招股说明书》募投研发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中的间接经费并未明确是否包括折旧与摊销费用类非付现成本。

2、整改措施

公司误操作置换的折旧摊销费用 4,489,015.81 元，从 2024 年 1 月底起分若干月将募集资金打入自有资金账户，主要购买年化 1.35%的理财产品。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款项 4,489,015.81 元，加同期 12 个月的利息 60,601.71 元，共 4,549,617.52 元退回募集资金专户。

除存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瑕疵情况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星昊医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昊医药公司 2024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星昊医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星昊医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星昊医药《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星昊医药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均已提前审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存在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后等额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事宜未经董事会审议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折旧摊销类非付现成本的瑕疵外，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邱宸
邱宸

林晓霞
林晓霞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9,253,018.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26,831.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9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312,63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5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		232,867,520.54	232,867,520.54	27,598,488.40		27,598,488.40	-205,269,032.14	11.8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	是	106,385,498.24	106,385,498.24	41,714,145.54	28,526,831.72	41,714,145.54	-64,671,352.70	39.2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合计	—	339,253,018.78	339,253,018.78	69,312,633.94	28,526,831.72	69,312,633.94	-269,940,384.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4,056.13 万元，其中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项目 2,331.85 万元，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项目 1,296.73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27.55 万元（不含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